

通过ATM机向非同名账户转账，24小时内可向发卡行申请撤销转账。原本，此功能是为防止群众遭受电信诈骗转款，不料却被不法分子钻空子，利用这个“反诈规则”实施诈骗。近日，两名男子因诈骗罪，分别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和十个月。



两男子被警方抓获归案

时间回到今年5月10日，遂宁船山公安接到一名女子报案称，被人诈骗了4000多元。而作案手法，正是利用了ATM机转账可在24小时内申请撤销转账这个规则，在转款后又让被害人通过微信退款，再在24小时内申请撤回ATM转账，最终骗取被害人钱财。

警方调查发现，5月8日，魏某用交友软件联系上何某（女、36岁、遂宁人），双方以6000元发生一次性关系达成协议。随后，魏某用银行卡在ATM机上向何某转账人民币6500元（含房费500元），并谎称该笔转账不能撤回。魏某在遂宁市城区某酒店与何某发生了一次性关系，另一名男子韩某冒充其公司老板，打电话称公司有要紧的急事要求魏某立即返回。魏某以未完成约定好的三次关系为由，要求何某退还多支付款项。何某向魏某提供的微信二维码转账4000元后，魏某离开并撤回了之前在ATM机转账的6500元。据了解，在ATM机转账后，一天内申请退款，之前汇出的款项便会回到他的账户。

负责侦办该案的遂宁船山区公安局刑警大队和老池派出所民警发现，该男子在遂宁作案很可能不止这一起，且反侦察意识很强，每次都是要求对方先把房间开好，他再进入宾馆，而且都不走正门，有意绕开宾馆监控进入房间。而在ATM机上转款和退款时，他也绕开路面监控，在操作ATM机时特意遮挡面部。但细心的民警通过分

析研判，最终还是将该男子身份确定。

在对女子何某实施诈骗后，韩某、魏某两人又互换“角色”如法炮制，对其他多名女子实施了诈骗。办案民警将韩某（34

岁、眉山

人）、魏某（35岁，眉山人）成功抓获时，二人已诈骗6名女子共计2万余元。办案民警介绍，12月1日，二人因诈骗罪分别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和十个月，而6名女子也受到了相应治安处罚。

警方提示：现在很多主流网络支付平台都有24小时延迟到账功能很容易被“有心人”利用。在款项真正到达自己的账户之前，不能轻信所谓的“转账成功”的视频或者截图。

来源：红星新闻